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報備登記聲明或獲得適用的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即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則本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Broad Gongga
Investment Pte. Lt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JINKE 金科服务

关 爱 无 处 不 在

Jinke Smart Services Group Co., Ltd.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6)

聯合公告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
收購本公司全部要約股份
的經修訂強制性現金要約

返投選項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25年12月9日聯合發佈的經修訂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經修訂要約以及隨附的經修訂接納表格（「**經修訂綜合文件**」）；(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25年12月24日聯合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臨時股東會通過退市決議案；及(i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26年1月16日聯合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退市接受條件獲得滿足（「**無條件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經修訂綜合文件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返投選項生效

誠如無條件公告所述，於2026年1月16日，退市條件（即(i)臨時股東會通過退市決議案及(ii)退市接受條件獲得滿足）已獲得滿足。

誠如經修訂綜合文件所述，於兩項退市條件獲得滿足後，接納要約的股東（不論提呈接納要約的時間是在退市條件獲得滿足之前或之後）將獲授返投選項，其可將根據經提高要約價收取的部分或全部總現金代價再投資於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

選擇返投選項

有意選擇返投選項的股東應在經修訂要約結束後七(7)個日曆日內（即2026年2月20日前）按照當中所載指示遞交認購表格，並於遞交認購表格之日後六(6)個月內（或由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完成有關支付總認購價的具體安排和程序。認購表格隨附於本公告內。

返投選項及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股份的接獲均須遵守股東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有意選擇返投選項並收取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股份的股東應了解其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並確保其行為符合法律規定。

可轉投於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的最低金額相當於一股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股份的認購價，即每股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股份8.69港元。該等股東將以轉投的現金代價換取新發行的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股份。

股東務請注意，透過選擇返投選項再投資至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可能須就其認購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股份（如適用）及支付認購資金事宜，向所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申請境外直接投資批准、登記、備案及許可。

有關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的資料

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股份為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未上市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的股份。於本公告日期，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為要約人及Thematic Bridge的母公司。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合共擁有329,366,646股已發行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股份，該等股份由Jubilant Summer Limited、Power Powell Limited及Ample Lamei Holding Ltd全資擁有。

新發行的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其本身以及於新發行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股份發行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的權利。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股份的擁有權憑證乃透過於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存置的股東名冊內記錄持有人的姓名及持股量詳情及／或向該等持有人發行股票證書的方式證明。

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因此，其股東無權享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利益及保障。此外，視乎選擇返投選項的股東數目，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可能不符合《收購守則》所界定之「公眾公司」資格，在此情況下，《收購守則》項下的保障或不適用於其股份持有人。

有關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經修訂綜合文件所載(i)「中金函件」中「兩項退市條件同時獲得滿足後的返投選項」一節；(ii)「附錄四－有關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的資料」；(iii)「附錄五－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股份的價值估計」；及(iv)「附錄六－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的公司章程」。

警告

股東於決定是否選擇返投選項前，請務必仔細審閱經修訂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返投選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建議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返投選項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股東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Broad Gongga Investment Pte. Ltd.

董事

何穎珩

承董事會命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夏紹飛

香港，2026年1月16日

要約人董事及博裕管理人的股東兼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數據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成員為何穎珩女士、孫建軍先生和李文婷女士，博裕的管理人包括Yixin, Ltd. (童小幪先生為唯一股東和唯一董事)和JH Capital Holdings Ltd. (張子欣先生為唯一股東和唯一董事)。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及博裕管理人的股東兼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數據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紹飛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曉力先生、林可女士及祁詩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慧琳女士、袁林女士及董渙樟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認購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認購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認購表格很重要，請閣下立即留意。建議閣下盡快填妥本認購表格並將本認購表格連同KYC文件、接受憑證及反洗黑錢補充協議一起交回，以便有充足時間審查和處理本認購表格、相關KYC文件、接受憑證及反洗黑錢補充協議。

閣下如對本認購表格的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及／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認購表格載於Broad Gongga Investment Pte. Ltd. (「要約人」) 與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2025年12月9日就 (其中包括) 經修訂要約 (「經修訂綜合文件」) 共同向股東刊發之隨附經修訂綜合文件內。閣下應將本認購表格與經修訂綜合文件一併閱讀。除另有界定者外，本文所用詞彙與經修訂綜合文件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Broad Gongga
Investment Pte. Lt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JINKE 金科服务

关 爱 无 处 不 在

**Jinke Smart Services Group Co., Ltd.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6)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
收購本公司全部要約股份
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及
建議撤銷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
有關返投選項的認購表格

倘閣下為已接受初步要約或經修訂要約的股東（無論是作為登記股東，抑或其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閣下希望選擇返投選項：

閣下應填妥有關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 LTD（「**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股份的本認購表格A部、B部及C部，並將(1)已填妥並簽署的認購表格；(2)閣下已接受初步要約或經修訂要約的充分憑證；(3)閣下相關KYC文件；及(4)已填妥的反洗黑錢補充協議直接遞交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TOP YINGCHUN IV**代理人」）。

閣下應參閱及遵守經修訂綜合文件及本認購表格內的相關指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及／或其他專業顧問（如適用）。

請先閱讀經修訂綜合文件，並由閣下負責確保閣下根據閣下所居住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可合法接受返投選項及接獲**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股份。

如何填寫並提交本認購表格及支付總認購價

1. 如閣下選擇返投選項，則閣下必須填寫本認購表格的A部、B部及C部，並直接提交：
 - (1) 依本文指示填妥並簽署的認購表格；
 - (2) 任何接納證明（定義見下文）；
 - (3) KYC文件（定義見下文）；及
 - (4) AML補充文件（定義見下文）

至**Top Yingchun IV**代理人，截止日期為經修訂要約截止後七(7)個日曆日內（即2026年2月20日前）。

2. 閣下須於遞交本認購表格的同時，向Top Yingchun IV代理人提供有關閣下就閣下所擁有的股份接納初始要約或經修訂要約的所有接納證明副本。「**接納證明**」指要約人信納的任何文件，可證明閣下已接納閣下所擁有股份的初步要約或經修訂要約。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已妥為填妥及簽立的接納表格的副本、向閣下的經紀人發出接納初步要約或經修訂要約的指示，以及已收現金代價的證明，在各情況下連同閣下接納初始要約或經修訂要約前有關股份的擁有權的證明，包括但不限於股票證書、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賠償或償還）。
3. 除非與要約人另行協定，否則在支付總認購價的同時，閣下亦須根據閣下相關的投資者類別，將本認購表格B部所載的認識你的客戶文件（「**KYC文件**」）及本認購表格C部所載已填妥的反洗錢補充文件（「**AML補充文件**」）直接送交Top Yingchun IV代理人辦公室（該文件應為英文或隨附經合資格將該外語翻譯成英文的譯員認證的英文譯本）以符合英屬處女群島的有關反洗錢規定，或其他適用法律。在準備KYC文件的核證副本時（可以由公證人完成），證明人或公證人必須包括他／她的簽名、全名、認證日期（必須在三個月以內）、核證人或公證人的職位或其簽署文件的身份的詳細信息、核證人的監管機構名稱（例如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國金融業管理局、律師協會）或公證人，並包括由監管機構發行的註冊號碼或會員號碼（如適用）。
4. 選擇返投選項的股東須以港元支付總認購價並提交令人滿意的接納證明、KYC文件及AML補充文件，截止日期為遞交本認購表格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或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釐定的更晚日期內。款項須以不可撤銷電匯方式撥至A部2節所載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指定銀行賬戶。股東亦須向Top Yingchun IV代理人提供令人信納的付款憑證，包括不可撤銷電匯指示或銀行匯款確認書副本，其中須清楚列明匯款人及已劃撥金額。
5. 要約人及**TOP YINGCHUN IV**代理人均各自保留酌情權要求提供彼等可要求提供的額外證明或文件以核實閣下是否接納初步要約或經修訂要約及核實閣下是否已支付總認購價，以及遵守英屬處女群島或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反洗黑錢規定。

6. 本認購表格應以英文大寫字母填寫（除非另有說明）。
7. 閣下對本認購表格作出的任何更改必須由 閣下（作為登記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其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的身份）簽署。

發行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股份的條件

根據本認購表格發行任何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股份須待完成以下事項後（並令要約人及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信納），方可作實：

- i. 股東成功完成支付總認購價，且其已將款項總額存入本認購表格A部2節所載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的指定銀行賬戶；
- ii. 向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提交所有令其滿意的必需的KYC文件及AML補充文件；及
- iii. 股東提供的令人滿意的證據，以證明（倘適用）已獲所有相關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機關）取得及完成所有必要的與他們的認購有關的境外直接投資(ODI)批文、登記、備案及許可。

返投選項下認購價為每股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股份8.69港元。新發行的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股份在各方面相互之間以及與於新發行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股份當日已發行的所有其他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獲得未來可能由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宣佈、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配。

重要須知

1. 欲選擇返投選項的股東必須於經修訂要約截止後七(7)個日曆日內（即2026年2月20日前）根據本認購表格所載指示提交本認購表格。本認購表格僅當 閣下於要約期內就 閣下所擁有的股份提交接納初始要約或經修訂要約（不論有關接納是在退市條件獲得滿足之前或之後提交），方為有效，即由2025年9月26日（初始綜合文件日期）起至經修訂要約截止（即2026年2月13日）期間，且 閣下已按照本文件指示妥為填妥本認購表格的相關章節並提供完整及正確的資料及文件。

2. 倘於要約期，即2025年9月26日（初始綜合文件日期）起至經修訂要約截止（即2026年2月13日）期間，同時滿足兩項退市條件並接納了初始要約或經修訂要約，閣下將有權不可撤銷地選擇將根據經提高要約價收取的部分或全部現金代價，透過認購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股份的方式再投資於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再投資於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的最低金額相當於本認購表格A部2節所載一股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股份的認購價。
3. 倘任何選擇返投選項的股東未能按照本認購表格所載指示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包括本認購表格、接納證明、KYC文件及AML補充文件），要約人有全權酌情拒絕該股東選擇返投選項。
4. 如閣下有以下情況，閣下將不會被視為已選擇返投選項：
 - 未就返投選項作出選擇；
 - 已選擇返投選項，但未有透過交付要約人及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信納的接納證明，表明閣下已接納就閣下所擁有股份的初始要約或經修訂要約；
 - 未於經修訂要約截止後七(7)個日曆日內（即2026年2月20日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認購表格交回Top Yingchun IV代理人；
 - 已交回的本認購表格未按其指示妥為填妥或簽立，或載有不準確、不正確、無效或不完整資料，或有字跡難以辨認，或根據認購表格所載條款而屬無效；或
 - 選擇了返投選項，但(i) 閣下未能將本認購表格B部及C部所載所有適用的KYC文件及／或AML補充文件直接提交至Top Yingchun IV代理人辦公室，或提交要約人或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要求的其他證明或文件（倘閣下提交的KYC文件及／或AML補充文件不正確、不完整或與本認購表格所載指示不符），或(ii) 閣下因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理由（例如須受到任何適用的國際制裁），或該股東收到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股份須根據該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要求進行登記，而無法成為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5. 閣下須於提交認購表格之日起計六(6)個月內，或於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釐定之較晚日期內，按照本認購表格所載指示，以港元支付總認購價至A部2節所列銀行賬戶。
6. 要約人有權拒絕任何及所有其全權酌情認定未按照本表格指示妥為填妥或簽立，或包含不準確、不正確、無效或不完整資料、字跡潦草或其他無效的認購表格。**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要約人、本公司及**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代理人概無義務向該股東退還認購表格、接納證明、KYC文件或AML補充文件，或就任何該類拒絕向任何股東發出通知，且彼等各自在此聲明不承擔因未有給予該等通知而產生的任何及所有責任。
7. 要約人亦有權將任何尚未根據本表格指示(包括提供所需文件)填妥或以其他方式錯誤填妥的認購表格視為有效，惟要約人須全權酌情認為該等遺漏或錯誤並不重大。**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要約人、本公司及**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代理人概無責任向任何股東發出有關任何該等缺陷或不正常情況的通知，且彼等各自在此聲明，概不承擔因不發出有關通知或因要約人行使或不行使上述酌情權而產生的任何及所有責任。
8. 閣下已填妥及交付之認購表格相關部分為不可撤回且不能被撤回或撤銷，除非要約人應閣下提出撤回或撤銷認購表格要求以書面明確同意有關撤回或撤銷。該填妥及交付之認購表格之有關部分不得修訂。
9. **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股份的所有權證明將通過於**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存置的股東名冊內記錄持有人的姓名及持股量詳情展示。
10. 返投選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經修訂綜合文件。

簽署本認購表格並將其提交至**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代理人，即表示 閣下謹此按經修訂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選擇返投選項。

返投股東的聲明、保證及承諾

填妥、簽署及提交本認購表格，即表示閣下謹此向要約人及本公司聲明、保證及同意（視情況而定）：

1. 閣下為其選擇返投選項的要約股份持有人（無論是作為登記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其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於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
2. 閣下已有效遞交接納有關該等要約股份的初始要約或經修訂要約，且隨本認購表格一併遞交的接納證明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性；
3. 閣下在認購表格中的接納將對閣下的繼承人及受讓人具有約束力；
4. 閣下可於閣下居住或現時所在的司法權區合法獲要約發售、認購、取得及收取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股份；
5. 閣下並非居住於或位於，或並非選擇返投選項及／或收取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股份屬違法行為的任何地區的公民；
6. 閣下並無為或代表于發出選擇指示居於或位於選擇返投選項及／或收取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股份屬違法的任何地區的人士；
7. 閣下選擇返投選項及／或收取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股份並非旨在向任何選擇返投選項及／或收取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股份屬違法的地區，直接或間接地提呈、出售、配發、承購、行使、轉售、放棄、質押、轉讓、交付或以其他方式分派任何部分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股份；
8. 閣下了解，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股份尚未或將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
9. 閣下須全權負責支付閣下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載地址所在司法權區的與閣下選擇返投選項有關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及關稅；
10. 閣下確認閣下全權負責與閣下認購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股份（如需）以及支付認購資金有關從所有相關政府機關（包括中國政府機關）取得及完成的所有必要的對外直接投資批准、登記、備案及許可，同時，閣下對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股份的認購在該等合法且有效的批准、登記、備案及許可證（如需）條件下進行；

11. 向Top Yingchun IV代理人提交的所有KYC文件及AML補充文件以及將向Top Yingchun IV代理人提交的任何後續KYC文件及AML補充文件均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性，且閣下承諾如對該等文件有任何變動，會立即通知Top Yingchun IV代理人該等資料；
12. 閣下已就閣下選擇返投選項及認購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股份取得或曾有機會取得獨立法律、稅務、財務及其他專業意見，且閣下並無倚賴要約人、本公司或Top Yingchun IV代理人作出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惟經修訂綜合文件或本認購表格所載明者除外；及
13. 認購表格所授出之指示及授權均為不可撤銷。

倘要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該等人士不能給予閣下選擇返投選項而須作出的任何陳述及保證，要約人將有權（由其全權酌情）視作閣下並無作出選擇返投選項。

A部 – 1節
股東資料

<p>(1) 股份持有人姓名：<i>*如為聯名持有人，請註明每位持有人的姓名</i> 個人持有人姓名： 或 公司持有人名稱：</p>	
<p>(2) 住址／註冊地址： 郵寄地址（如與上述註冊地址有所不同）： 電話號碼：</p>	<p>(7) 獲授權簽署人名單</p> <p>請提供獲授權代相關實益擁有人行事之人士（如傳遞有關聯絡／銀行資料的最新訊息的指示）的姓名及簽名樣本或確認為無：</p> <p>姓名：..... 簽名：.....</p> <p>姓名：..... 簽名：.....</p> <p>姓名：..... 簽名：.....</p>
<p>(3) 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票證書編號（如適用）：</p>	<p>(8) 實益擁有人的住址／註冊地址（如適用）：</p> <p>實益擁有人的郵寄地址（如適用及如與上述註冊地址有所不同）：</p> <p>實益擁有人的電話號碼（如適用）：</p>

認購表格

<p>(4) 閣下(為自身或代表相關實益擁有人)擁有的股份總數： 閣下(為自身或代表相關實益擁有人)已根據初步要約或經修訂要約提交接納的擁有的股份總數：</p>	<p>(9) 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註冊號碼／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 身份證件類型：..... 編號：..... 發行／註冊／成立地點： 失效日期：..... 公民身份：.....</p>
<p>(5) 閣下的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註冊號碼／商業註冊號碼： 身份證件類型：..... 編號：..... 發行／註冊／成立地點： 失效日期：..... 公民身份：..... 業務性質(就實體而言)：</p>	<p>(10) 閣下或實益擁有人接收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股份電子股份證書的電子郵寄地址：</p>

認購表格

<p>(6) 最終實益擁有人姓名 (如適用) :</p>	<p>(11) 閣下或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下 (除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另行收到通知外, 將用於向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支付總認購價, 及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向閣下或有關實益擁有人支付任何到期款項的銀行賬戶) :</p> <p>銀行名稱 :</p> <p>賬號 :</p> <p>賬戶名 :</p> <p>SWIFT碼 :</p> <p>銀行地址 :</p> <p>代理行名稱 (如適用) :</p> <p>代理行分行 (如適用) :</p> <p>代理行SWIFT碼 (如適用) :</p>
----------------------------------------	-------------------------------------------------------------------------------------------------------------------------------------------------------------------------------------------------------------------------------------------------------------------------------------------------------------------------------------------------------------------

認購表格

A部 – 2節
認購信息

(1) 認購人姓名	
(2) 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 股份數目	<p>請註明 閣下有意認購的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股份數目：</p> <p>數目： _____ 大寫： _____</p> <hr/> <p>(注：請填寫整數。零碎股份將不予發行。)</p>
(3) 認購價	<p>每股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股份8.69港元。</p> <p>(註：每股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股份之認購價(「認購價」)乃根據經修訂綜合文件所載之返投公式計算。)</p>
(4) 總認購價	<p>_____ 港元</p> <p>(註：總認購價的金額(「總認購價」)應等於 閣下根據第(1)條擬認購的股份數目乘以第(2)條每股認購價的結果。總認購價的金額不得超過 閣下於下文第(4)條所載按經提高要約價收取的現金代價總額。)</p>
(5) 閣下按經提高要約價收取的現金代價總額	<p>_____ 港元</p>
(6) 總認購價支付	<p>總認購價須於提交本認購表格之日起六(6)個月內以不可撤銷的電匯方式匯入以下銀行賬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款銀行名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收款銀行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 賬戶名：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 Ltd. • 賬號：741-165906-292 • SWIFT碼：HSBCHKHHXXX • 代理行名稱：HSBC Bank USA, N.A. • 代理行SWIFT碼：MRMDUS33XXX • 參考：[插入 閣下的法定全名]— 返投認購

簽名

本認購表格的本A部必須由股份持有人親筆簽署（或根據其授權書簽署，授權書的正本或其獲核證副本必須與本認購表格一併提交），方為有效。倘屬聯名持有人，所有該等持有人必須簽署本認購表格。倘屬法人團體，則本認購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律師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股份持有人或正式授權代理人簽署（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

日期：_____

B部
KYC文件

<u>實體形式</u>	<u>所需文件</u>
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前有效的護照或正式身份證件的核證副本，帶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照片 ○ 法定全名(含別名和曾用名) ○ 出生日期、出生地址及國籍 ○ 簽名 • 更名文件的核證副本(如適用) • 個人的性別、職業及其在公司中的權益或控制權性質的確認 • 證明主要住址和個人通常居住的國家的地址證明(如銀行或法律參考信、水電費賬單)的核證副本或原件(不接受移動電話賬單或銀行／信貸對賬單)
代名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代名人的法定名稱 • 至少包含兩份簽名樣本的獲授權簽署人名單(全名) • 至少兩名獲授權簽署人的護照／身份證件核證副本(帶有照片、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 至少兩名獲授權簽署人的地址證明(如銀行或法律參考信、水電費賬單)的核證副本，證明主要住址和個人通常居住的國家(不接受移動電話賬單或銀行／信貸對賬單)
受監管實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註冊證書(附屬公司) • 與受監管母公司的聯繫證明(附屬公司) • 簽署本表格的至少兩名獲授權簽署人及／或董事的護照／身份證件核證副本 • 簽署本表格的至少兩名獲授權簽署人的地址證明(如銀行或法律參考信、水電費賬單)的副本，證明主要住址和個人通常居住的國家(不接受移動電話賬單或銀行／信貸對賬單)

認購表格

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或註冊成立證書的核證副本，包括名稱（及任何別名）、註冊成立日期及註冊編號• 主要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註冊成立或註冊國家• 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核證副本• 6個月內出具的信譽良好的憑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名冊核證副本（或具同等效力）• 獲授權簽署人名單（包括就認購人的投資獲授權代表認購人行事之人士）及簽名樣本的核證副本• 管理成員的名冊（如相關）• 股東名冊／持股不少於10%的所有人名單核證副本• 穿透至持股不少於10%的自然人的股權結構核證副本• 以下人員的身份證件：<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主要受益所有人（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任何人士）○ 所有董事或同等高級管理人員○ 對管理行使最終實際控制權的全部自然人○ 所有授權簽署人。倘授權簽署人為受規管或上市實體的僱員，則雇主出具的函件或列明該僱員的現有授權簽字人名單即可○ 如為實體：遵循實體的特定要求○ 如為個人：遵循個人的要求• 各主要實益擁有人（≥10%權益）的實益所有權申報表• 最新可得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最新的年報或中報（以較近者為準）• 與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關聯的確認（如總部、運營設施、分支機構、附屬公司的所在地）
----	--------------------------------------------------------------------------------------------------------------------------------------------------------------------------------------------------------------------------------------------------------------------------------------------------------------------------------------------------------------------------------------------------------------------------------------------------------------------------------------------------------------------------------------------------------------------------------------------------------------------------------------------------------------------------------------------------------------------------------------------------------------------------------------------

認購表格

合夥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普通合夥人和授權合夥人或同等控制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為實體：遵循實體的特定要求 ○ 如為個人：遵循個人的要求 • 登記／成立證書或同等文件，包括姓名（及任何別名）、登記日期及登記編號 • 6個月內出具的信譽良好的憑證 • 主要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 註冊國家 • 合夥契約／協議的核證副本 • 獲授權簽署人名單（包括就認購人的投資獲授權代表認購人行事之人士）及簽名樣本的核證副本 • 穿透至持股不少於10%的作為自然人的最終受益所有人以及中間人的股權結構的核證副本 • 與認購人持有1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人的身份證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為實體：遵循實體的特定要求 ○ 如為個人：遵循個人的要求 • 實益所有權申報表 • 授權簽署人的身份證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為實體：遵循實體的特定要求 ○ 如為個人：遵循個人的要求 • 與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關聯的確認（如總部、運營設施、分支機構、附屬公司的所在地）
信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託契據或聲明的核證副本（或同等文件） • 該信託結構圖經核證副本 • 受託人、委託人、保護人、執行人、受益人（擁有固定及既得利益）或對信託行使最終實際控制權的任何其他「自然人」的身份證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為實體：遵循實體的特定要求 ○ 如為個人：遵循個人的要求 • 實益所有權申報表 • 授權簽署人的身份證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為實體：遵循實體的特定要求 ○ 如為個人：遵循個人的要求 • 獲授權簽署人名單（包括就認購人的投資獲授權代表認購人行事之人士）及簽名樣本的核證副本 • 與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關聯的確認（如總部、運營設施、分支機構、附屬公司的所在地）

註：所有核證副本文件必須是最新版本，並於過去三個月內獲認證。

C部
反洗錢補充文件

認購人姓名：

當前地址(個人居住地址，企業實體
地址，而非郵政信箱)：

認購人出生地址(如適用)：

認購人國籍(如適用)：

職業(如適用)：

資金來源和財富來源：

(資金來源要求說明該投資的資金如何獲得或積累。如果認購人的工資為資金來源，請在上述欄納入僱主和職業。)

本反洗錢補充文件所用詞彙釋義見附件A。

A節 – 政治公眾人物

是 否 認購人或其任何實益擁有人或控制人為政治公眾人物、或政治公眾
 人物的家庭成員或緊密聯繫人，或代表政治公眾人物行事。

B節 – 盡職調查

請提供上述認購表格B部「KYC文件」所規定的文件。如有任何偏離KYC文件的規定，須由要約人(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批准。

認購人明白，倘認購人或其實益擁有人或控制人為政治公眾人物(「**PEP**」)或政治公眾人物的「家庭成員」或「緊密聯繫人」，或代表政治公眾人物行事，或要約人(或其代表)認定認購人屬於高風險類別，可能需要進一步的盡職調查。

C節 – 實益所有權聲明：

就本聲明而言，「實益擁有人」指：

就屬公司或合夥企業的認購人而言，通過直接或間接擁有權或控制權最終擁有或控制認購人1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經濟利益，或以其他方式對認購人管理層行使最終有效控制的自然人；或

就作為信託或其他法律安排的認購人而言，對認購人行使最終控制權的自然人。

認購表格

我們確認，概無自然人符合認購人的「實益擁有人」資格。

或

我們確認下表包括所有符合認購人的「實益擁有人」資格的自然人。

實益擁有人詳情

全名	居住地址	出生日期	出生地址	國籍

D節 – 聲明

本人保證本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完整及準確。本人保證與法律實體實益擁有人有關的所有資料（如於C節中填妥）均屬準確及完整。

謹此

全名：	
擔任職位（針對實體）：	
聯絡電郵及電話：	
代表實體（如適用）：	
日期：（年／月／日）：	

附件A
若干定義

1. 緊密聯繫人

緊密聯繫人指已知與政治公眾人物共同持有法律文書或法律文書的所有權或控制權的任何自然人，或與政治公眾人物保持某種密切的商業或個人關係的自然人，或持有已知為政治公眾人物的利益而設立的法律文書或人士的所有權或控制權的任何自然人。

2.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包括政治公眾人物的配偶、父母、兄弟姐妹或子女。

3. 政治公眾人物

政治公眾人物指：

- (a) 受外國（非英屬處女群島）國家委託擔任或曾經擔任重要公共職務的人士，例如國家元首或政府首腦、高級政治家、高級政府、司法或軍事官員、國有企業高級行政人員及重要政黨官員；
- (b) 受國內（英屬處女群島）委任擔任或曾經擔任任重要公共職務的人士，例如國家元首或政府首腦、高級政治家、高級政府、司法或軍事官員、國有企業高級行政人員及重要政黨要員；及
- (c) 受國際組織委託擔任或曾經擔任如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重要職務的人士，如董事、副董事及董事會成員或同等職務的人士。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知會閣下有關於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及Top Yingchun IV代理人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的政策及慣例。

1.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如閣下欲選擇返投選項，閣下須提供本認購表格所需個人資料。倘閣下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則可能導致閣下的選擇被拒絕或有所延誤。其亦可能妨礙或延誤分派閣下根據返投選項可能應得的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股份。

2. 用途

閣下於本認購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就下列用途以任何方式被運用、持有及／或保存：

- 處理閣下的選擇並核實閣下是否遵守本認購表格及經修訂綜合文件中規定的條款和程序；
- 確定閣下於返投選項下的權益；
- 進行簽名核查，以及核查閣下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
- 行使返投選項；

- 自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要約人、本公司、Top Yingchun IV代理人及／或獲委任受託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職員及顧問向閣下發佈通知及通訊；
- 編製有關股東的統計資料；
- 按法例、規則或規例(無論法定或其他)規定作出披露，包括向聯交所、證監會及適用監管或政府機構披露，及遵守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Top Yingchun IV代理人及／或獲委任受託人(如適用)須遵守的任何法律義務；
- 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獲委任受託人披露及以其他方式使用有關資料以便索償或提出或抗辯法律訴訟，或成立、行使或抗辯法律權利，包括用於取得相關法律建議；及
- 有關上文所述及要約的任何其他臨時或關連用途，以便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要約人及／或本公司履行彼等對股東及／或任何適用監管或政府機構的責任及股東不時同意或知悉的任何其他用途。

3. 轉交個人資料

本認購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作為機密資料妥為保存，惟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要約人、本公司及／或Top Yingchun IV代理人可在達致上述或其中任何用途所需之範圍內，可向或自下列任何及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及轉交（無論是否在香港境內外）該等個人資料：

- 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Top Yingchun IV代理人、股份過戶登記處、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過戶代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獲委任受託人及／或彼等的代理人、職員及顧問；
- 向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Top Yingchun IV代理人、股份過戶登記處、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過戶代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及／或獲委任受託人提供行政、付款、後勤、經紀、證券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適用監管或政府機構；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任何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之代理人、職員及顧問；

- 與閣下進行交易或建議進行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請求吾等與之進行溝通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及
- 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Top Yingchun IV代理人及／或獲委任受託人認為就任何上述目的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

4. 存取及更正個人資料

根據該條例的規定，閣下有權確認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代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及／或Top Yingchun IV代理人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並獲取該資料副本，以及更正任何不正確資料。根據該條例的規定，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代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及／或過戶登記處可就處理獲取任何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手續費。

存取資料或更正資料或獲取有關政策及慣例的資料，以及所持資料類別的所有要求，須提交至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代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及／或Top Yingchun IV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的資料保護專員在經修訂綜合文件載列的相關地址。

閣下一經簽署本認購表格，即表示同意上述所有條款。